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規定

94年11月21日94學年度獸醫學系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暨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07月10日94學年度獸醫學系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02月10日98學年度獸醫學系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20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研究生素質及補助學生安心就學及研究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全時研究生（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）。

三、助學金金額：

由本系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總額內平均分配，惟每月以1,600元為限。

四、申請與發放方式：

免紙本申請，由系於每學期開學2週後查核學生身份別與在學狀況後造冊發放。

助學金之發放，每學年以8個月為原則，第1學期每年10月至隔年1月、第2學期為3月至6月。本系於每月5日前繕造前一個月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撥款。（12月份配合會計年度於當月關帳日前送出）

五、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，限制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